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**乌审旗公安局**的**交通设施安全采购及施工**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.

1.标志标牌,属于工业_行业;制造商为内蒙古嘉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20_人,营业收入为_3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0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过街信号灯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山东欧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3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:

3.中央隔离护栏,属于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内蒙古嘉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人行横道安全柱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内蒙古嘉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后附: 中小企业查询名录截图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鄂尔多斯市东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、2024年5月29日

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

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

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